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1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定价依据	2011 年交易金额	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
印度艾耐特	销售、采购产品与材料	市场价	3785.48 万元	6000 万元
杭州汉光	采购产品金卤灯等商业照明产品	市场价	712.25 万元	12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印度艾耐特系本公司合营公司，由本公司和印度 V. P. Electromech private limited 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比例为 50%：50%。印度艾耐特法定代表人 KrishanMehta，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注册地印度新德里，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度，公司与印度艾耐特之间发生的经审计的销售金额为 3785.48 万元。

2、杭州汉光系本公司合营公司，由本公司和香港栢菱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出资比例为 50%：50%。杭州汉光法定代表人吴国明，注册资本 230 万美元，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照明器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2011 年度，公司与杭州汉光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712.25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

参照国家的有关价格标准和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印度艾耐特，有利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较快地打入印度市场，推动公司自主品牌国际化进程。通过与印度艾耐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有效解决印度艾耐特部分半成品在印度当地配套不足、价格过高的问题。公司通过与杭州汉光之间的关联采购，可有效补充公司商业照明产品系列，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确保了公司商业照明产品的稳定供应和最优的采购价格。

2、产品的采购和销售都按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会认真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与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0	0	吴峰先生、陈卫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与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0	0	吴国明先生、官勇先生和吴青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上述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印度艾耐特和杭州汉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

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分别与印度艾耐特和杭州汉光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本公司和关联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协议的约定。

七、备查目录

- 1、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7 日